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1破286号
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-10号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南沙职业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0)粤01破28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1年2月24日，南沙职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共7户债权人出席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5,707,581.86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三项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？
2. 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？
3. 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？

二、表决情况

经统计，南沙职业公司4户债权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其余3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三项表决事项。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		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	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？	7	6	85.71%	5,707,581.86	5,607,581.86	98.25%
2	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？	7	6	85.71%	5,707,581.86	5,607,581.86	98.25%
3	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？	7	6	85.71%	5,707,581.86	5,607,581.86	98.25%

三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南沙职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；
2. 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变价方案；
3. 同意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的处置方案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1年3月16日前），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主送：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